

製作伴唱帶問題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7.5台內著字第82162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5日

- 一、按所詢「公開播放（映）」，如係指「公開播送」，依著作權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規定「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」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均有此項權利；如係指「公開上映」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僅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，音樂著作則無，至「公開播送」與「公開上映」之定義及區別，請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。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「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、音樂或戲劇、舞蹈著作之權利」，是以音樂著作有公開演出權，而視聽著作則無是項權能，合先說明。復按著作權係屬私權，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自得依民法之規定授權他人（個人或團體）代為行使權利。
- 二、復查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「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。於劇本、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臺錄影……亦屬之」，另同條項第十一款明定「改作：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」來函所稱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伴唱帶業者，利用其音樂著作製成視聽著作（伴唱帶），依上述規定，應屬「重製」，非「改作」：故伴唱帶之作成若有利用他人音樂著作之情事，且無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（即合理使用）之規定，即應徵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所作成之「視聽著作」（伴唱帶），其著作財產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即享有公開上映之權利，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視聽著作（伴唱帶），唯上揭視聽著作（伴唱帶）究為家用或商用之授權，應依當事人（視聽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）之約定定之。
- 三、又視聽著作（伴唱帶）公開上映時，其利用若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（例如歌唱、演奏……。）伴唱帶業者苟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授權，其自無權同意他人公開演出該音樂著作；又同意或授權，依民法之規定有明示或默示，伴唱帶業者是否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自應依具體個案事實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定之。（內政部82.7.5臺內著第八二一六二七〇號函）